

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汇编

2003

A graphic element featuring the acronym "CSRC"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with a slight 3D effect.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a rectangular frame. Behind the text, there are several thin, curved, glowing lines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yellow,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or a stylized globe. The entir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solid red background.

CSRC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汇编

20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

行政法規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7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5)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一般规定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 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 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 (92)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2001年3月19日 证监发[2001]46号) (97)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年3月19日 证监发[2001]47号) (100)

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1年11月30日 证监发[2001]147号) (102)

附件: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103)

关于发布《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3年3月18日 证监公司字[2003]6号) (106)

附件: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

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107)

二、公司治理监管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1994年8月27日 证委发[1994]21号) (110)

附件: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111)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证监[1997]16号) (136)

附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37)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

(1999年4月8日 证监发行字[1999]39号) (161)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1999年3月29日 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 (164)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证监公司字[1999]22号) (168)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

(2000年5月18日 证监公司字[2000]53号) (169)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6日 证监公司字[2000]61号)	(176)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1年6月18日 证监发[2001]102号)	(178)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	
(2002年1月7日 证监发[2002]1号)	(182)
附件：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02年1月7日 证监发[2002]1号)	(183)

三、信息披露监管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1993年6月12日 证监上字[1993]43号)	(194)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95)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第5号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4年7月27日 证监发[1994]161号)	(201)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	
(1996年12月2日 证监上字[1996]26号)	(204)
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13日 证监上字[1996]28号)	(206)
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	
(1998年12月29日 证监信字[1998]50号)	(207)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9年3月26日 证监发[1999]18号)	(208)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1999年10月10日 证监会计字[1999]17号)	(211)
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0年6月7日 证监公司字[2000]63号)	(213)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01年1月19日 证监发[2001]11号)	(2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	
(2001年4月25日 证监会计字[2001]17号)	(2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	
——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	
(2001年6月29日 证监会计字[2001]15号)	(2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	
——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	

(2001年6月29日 证监会计字[2001]16号)	(2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4号	
——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	
(2001年8月30日 证监会计字[2001]60号)	(2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5号	
——分别按国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差异及其披露	
(2001年11月7日 证监会计字[2001]60号)	(22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	
——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	
(2001年12月24日 证监会计字[2001]67号)	(2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2001年12月22日 证监发[2001]157号)	(227)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第16号、第17号、第18号、第19号的通知	
(2002年11月28日 证监发[2002]85号)	(229)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230)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38)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	
——要约收购报告书	(248)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258)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264)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证监发[2003]1号)	(268)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2年修订)	(271)
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备案的通知	
(2003年3月20日 证监公司字[2003]7号)	(298)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3年修订)》的通知	
(2003年3月26日 证监公司字[2003]8号)	(299)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3年修订)	(30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年修订)

(2003年6月26日 证监公司字[2003]25号) (306)

四、并购监管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活动规范管理的
通知

(2001年9月30日 证监发[2001]119号) (324)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1年10月8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 (326)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
通知

(2001年12月10日 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328)

关于105号文有关问题的补充解释

(2002年4月3日 上市部函[2002]62号) (335)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工作程序

(2002年5月28日 证监公司字[2002]10号) (33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02年9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号) (338)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2年9月28日 证监会令[2002]11号) (348)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

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经贸委

(2002年11月1日 证监发[2002]83号) (353)

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5月20日 证监公司字[2003]16号) (355)

五、B股公司监管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996年5月3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358)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1日 证监公司字[2000]140号) (363)

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申请上市流通的工作程序

(2001年2月22日 证监发[2001]24号) (364)

六、其他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1996年4月22日 证监发字[1996]54号)	(366)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4日 证监上字[1996]7号)	(367)
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 证监会字[1996]1号)	(368)
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9年6月14日 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	(37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0年6月7日 证监公司字[2000]62号)	(372)
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意见	(373)
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回访报告必备内容	
(2001年3月17日 证监发[2001]48号)	(375)
关于加强派出机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1年10月8日 证监公司字[2001]98号)	(377)
关于对上市公司内幕人员交易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	
(2003年5月13日 证监公司字[2003]15号)	(38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年8月28日 证监发[2003]56号)	(381)

司法解释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9月30日起施行)	(387)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	(39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
第一节 设立	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7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1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
第一节 设立	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6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7
第四节 监事会	1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1
第三节 上市公司	21
第五章 公司债券	22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4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25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6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8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8
第十一章 附则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

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

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